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期半天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。

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2月3日